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2元。截止2010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910,966.02元，募集资金净额776,089,033.98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交付日
01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8,372,000.00	178,372,000.00	2012年03月31日
0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4,000.00	32,784,000.00	2012年03月31日
0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719,000.00	27,719,000.00	2012年03月31日
	合计	238,875,000.00	238,875,000.00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01	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8,372,000.00	44,742,061.96
0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4,000.00	8,147,731.37
0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719,000.00	14,811,346.46
0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06	市场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0,000,000.00	10,276,766.00
	合 计	363,875,000.00	142,977,905.79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园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的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工业园未能及时完善道路和电力供应导致公司无法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另外，由于“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公司基于谨慎及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适当放缓了“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进度。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谨慎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01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0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0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2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短期内公司鸡精、鸡粉产品的生产相对紧张，会对部分订单的交货期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加强计划调度、合理调节生产时间、配足人员、加强设备管理从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与客户积极沟通协调好生产与发货秩序等措施，所以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的调整，是根据外部条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时间的调整。

（四）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佳隆股份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佳隆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佳隆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完成日期调整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